

#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電話：04-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04-23160931  
承辦員：張秀女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法字第 44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送總統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21

號令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部分條文，惠請 貴處參考相關規定  
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99 年 1 月 13 日建師全聯(99)字第 0028  
號函(如附件)辦理。

理事長

**陳慶利**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 絡 電 話：02-23775108 ext.14  
傳 真 電 話：02-27391930  
電 子 信 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建師全聯 (99) 字第 00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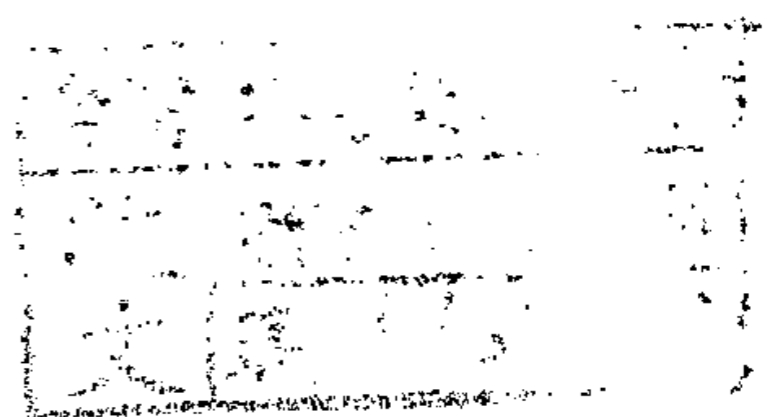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送總統 98 年 12 月 30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21  
號令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

說明：附內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44239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周 光 宙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1月14日  
文 第 115 號





檔 號：  
保存期限：

營 建 署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連絡人：王正道  
電話：23206111  
傳真：  
電子信箱：ctwang@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98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21號令公布，  
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899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電 子 公 文 換 取 章  
09800325520

電子公文



98. 12. 31

總收文



0980244239

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21 號

茲增訂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建築師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

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

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連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四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六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牴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四十六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31 號